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虹蓁

上列聲請人與花祥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」為債權讓與書面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送達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